附件1：

济 南 市 公 安 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变更保安

服务许可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和《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对部分省级许可事项委托市级公安机关审批的通知》（鲁公通〔2018〕16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申请注册、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材料

第四条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细则第四条第（二）项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是指：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含3名）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六条 本细则第四条第（四）项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是指：

（一）办公场所面积应在300平方米以上；

（二）训练场地面积应在600平方米以上，具备开展体能训练和技能训练所必需的器材装备等；

（三）保安服务设备装备库房面积应在20平方米以上；

（四）培训教室50平方米。

（五）具备50套以上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硬质橡胶棍、强光手电、对讲机等防卫和通讯装备等；

（六）办公家具和电脑、电话、传真、打印等办公设备；

（七）拥有2辆以上专门用于执勤、监督的小型或中型客车；

（八）提供安全检查服务的，应具备金属探测设备、X射线等检查设备；

（九）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的，应具备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报警服务台等设备，以及2辆以上专用先期处置车辆；

（十）为特殊行业提供保安服务的还应具备相关必要的装备。

第七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相关表格见附件）：

（一）保安服务企业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二）告知承诺书（原件1份）

（三）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

（四）公司章程（原件1份）

（五）公司组织机构图（原件1份）

（六）拟任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用协议（原件1份）

（七）拟任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八）拟任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原件1份）

（九）股东的出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原件1份）

（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

（十一）公司办公场所、训练场地、装备库房及培训教室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1份）

（十二）开展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施、装备清单及照片（1份）

（十三）车辆使用证明、行驶证复印件（1份）

（十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1份）

第八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保安服务企业设立申请表中经营范围是指：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和具备条件选填。

第九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二）项告知承诺书是指：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时，对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

第十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十一）项公司办公场所、训练场地、装备库房及培训教室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是指：

（一）办公场所、训练场地、装备库房及培训教室的平面图；

（二）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变更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应当填写《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变更保安服务许可项目）时，应当向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一次性提交符合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相应）的全部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后，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查（包括对拟任或拟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审查核实，对拟设立或拟变更办公场所、训练场地和设施设备现场核查等）。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济南市公安局保安管理支队负责解释。

济 南 市 公 安 局

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济南市公安局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变更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实施细则》，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三）拟设保安服务公司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交通工具等材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五）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上述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是指：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含3名）符合上述任职资格的主要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上述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是指：

1、办公场所面积应在300平方米以上；

2、训练场地面积应在600平方米以上，具备开展体能训练和技能训练所必需的器材装备等；

3、保安服务设备装备库房面积应在20平方米以上；

4、培训教室50平方米。

5、具备50套以上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硬质橡胶棍、强光手电、对讲机等防卫和通讯装备等；

6、办公家具和电脑、电话、传真、打印等办公设备；

7、拥有2辆以上专门用于执勤、监督的小型或中型客车；

8、提供安全检查服务的，应具备金属探测设备、X射线等检查设备；

9、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的，应具备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报警服务台等设备，以及2辆以上专用先期处置车辆；

10、为特殊行业提供保安服务的还应具备相关必要的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企业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上述保安服务企业设立申请表中经营范围是指：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和具备条件选填。

（二）告知承诺书（原件1份）

上述告知承诺书是指：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时，对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作出的承诺。

（三）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

（四）公司章程（原件1份）

（五）公司组织机构图（原件1份）

（六）拟任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用协议（原件1份）

（七）拟任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八）拟任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原件1份）

（九）股东的出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原件1份）

（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

（十一）公司办公场所、训练场地、装备库房及培训教室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1份）

上述公司办公场所、训练场地、装备库房及培训教室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是指：

1、办公场所、训练场地、装备库房及培训教室的平面图；

2、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十二）开展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施、装备清单及照片（1份）

（十三）车辆使用证明、行驶证复印件（1份）

（十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1份）

四、承诺的效力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保安服务企业设立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请日期：

济南市公安局制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 (市县区) | 　 |
| 住所详址 | 　 | 邮编 | 　 |
| 服务范围 |  |
| 联系人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股东 数量 | 　 |
| 主要股东 | 单位或姓名 | 单位性质或个人国籍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出资金额 | 股份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公司职务 | 　 | ２寸彩色 免冠照片 |
| 身份证 件名称 | 　 | 身份证 件号码 | 　 |
| 住址 | 　 |
| 保安师 证编号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主要管 理人员 | 姓 名 | 职务 | 身份证 件名称 | 身份证件号码 | 保安师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材料目录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对上述填写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审核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
|  年 月 日 |
|   |
| 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
|  年 月 日 |
|   |
| 许可决定书及许可证发放情况 | 决定书文号 | 　 | 许可证编号 | 　 |
| 发放情况 | □邮寄市局保安监管部门 | 寄出日期 | 　 |
| □申请人领取 | 签名及领取日期 | 　 |
| 备注 | 　 |

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籍贯 |  |
| 国家地区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担任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户籍地址 |  | 现住详址 |  |
| 本 人 简 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部门工作（学习）、任何职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填写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出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籍贯 |  |
| 国家地区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技术职称 |  |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担任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户籍地址 |  | 现住详址 |  |
| 本 人 简 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部门工作（学习）、任何职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填写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提供车辆使用证明

 本人王\*\*，身份证号:370103\*\*\*\*\*\*\*\*\*\*\*\*,车辆鲁A\*\*\*\*系本人所有，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自愿将车辆鲁A\*\*\*\*无偿（有偿）提供给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特此证明。

 车辆所有人：本人亲笔签名

 201＊年＊月＊日

附：车辆行驶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有偿提供车辆使用，需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书

|  |  |  |
| --- | --- | --- |
| **项 目** | **原登记事项（必填）**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只填写变更的项目）** |
| **名 称** |  |  |
| **住 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万元） |
| **服务范围** |  |  |
|  本公司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审核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审批意见 |  审核局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变更登记事项只填申请变更的内容。

 2、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保安服务许可及设立分公司备案现场核查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住所详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核查情况** |
| 序号 | 类别 | 核查内容 | 核查标准 | 核查结果 |
| 1 | 通用类 | 办公场地 | 办公用房 | 300平方米以上 |  |
| 培训教室 | 50平方米以上 |  |
| 装备库房 | 20平方米以上 |  |
| 2 | 训练场地 | 600平方米以上 |  |
| 3 | 办公设施 | 办公家具和电脑、电话、打印、复印、传真、文件柜、保险柜、保安装备柜等设施 |  |
| 4 | 防卫通讯装备 | 50套以上的硬质橡胶棍、强光手电、对讲机等防卫和通讯装备 |  |
| 5 | 救生训练设备 | 必要的救生器材、训练设备 |  |
| 6 | 机动车辆 | 2辆中小型机动车 |  |
| 7 | 安检类 | 安全检查装备 | 金属探测设备、X射线检查设备等 |  |
| 8 | 随卫类 | 随身护卫装备 | 防刺服、防弹衣等 |  |
| 9 | 技防类 | 技防服务设施 | 技防设备 | 防入侵、防盗抢、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产品设备 |  |
| 报警平台 | 报警服务接处警平台 |  |
| 图像监控 | 后台视频监控系统 |  |
| 专用车辆 | 2辆应急处警机动车 |  |
| 备注 | 核查结果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

被核查公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核查人员（至少2人）签名： 年 月 日